合同编号：JSZC-320400-CZZY-G2026-0011001

纤维复合材料成型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乙方：上海镧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2026 年 6 月 8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产品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纤维复合材料冲击测试系统	Instron/意大利	9440	1,557,000.00	1	1,557,000.00	进口产品免税
2	纤维复合材料预浸带铺丝展丝机	丘钛/中国	CFRT120	452,000.00	1	452,000.00	含13%税
3	纤维复合材料预浸带压光定型收卷一体机	丘钛/中国	CFRT120	745,000.00	1	745,000.00	含13%税
合计						275，4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2754000.00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表上进口产品的价格为不含关税和增值税报价，国产产品报价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货物设计、制造、加工、现场技术核验、预验收、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人员培训、验收、外贸代理（如有）、清关（如有）、招标代理及中标人自行承担的因汇率变动引起的一切费用和中标人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以及中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Y-G2026-001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预付款后 3 个月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交货完成。

2.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以上、无侵权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包装标准。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货物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及货物已损坏的商品。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向甲方提供要求数量的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含规格、型号、数量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要求，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预验收：

1.乙方须在设备出厂发货前，通知甲方派员前往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出厂前预验收。预验收应在设备完全装配、调试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进行。

2.预验收内容包括：

2.1 核对设备整机及所有部件、配置、附件的型号、规格、数量、材质、产地等与合同及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2.2 检查设备外观质量、装配精度、结构完整性，无缺陷、无损伤；

2.3 现场进行通电运行、功能操作、控制系统调试、安全联锁测试等，确认设备运行正常；

2.4 按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关键性能指标验证，各项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 查验设备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明、校准证书、随机文件等资料完整有效。

3. 乙方须免费提供预验收所需的场地、工装、检测工具、操作环境及技术配合，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配合验收。

4. 出厂前预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如预验收不合格，乙方须立即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 出厂前预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出厂预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设备允许发货及后续到货、安装、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6.2 到货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乙方需安排专员送货入库，送货前先联系好收货和验货人，乙方按照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并安装到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并进行性能测试，设备运行 1 个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日，预付合同价的 20%，预验收合格后发货前 7 日付合同价的 60%，乙方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设备运行 1 个月无问题后，支付合同价 20%。（因甲方正在申请免税资格，增值税、关税等税款减免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2. 在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中标金额的 10%）并提供至招标人，电子履约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有效（具体操作详见苏财购（2023）150 号）。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壹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提供设备关键配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参考价格等）。

2.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7.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8.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9.备件要求：

（1）乙方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提供技术及维修服务，

（2）乙方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0.人员培训

（1）对甲方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对甲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

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如有），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晓刚

电话：0519-83205321

传真：0519-832053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519903834510401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锦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4198 号 3 号楼 506 室

法定代表人：荆云枝

委托代理人：田鑫

电话：021-58357335

传真：021-583573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账号：31050161413600001324

代理机构：常州中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19-85782055